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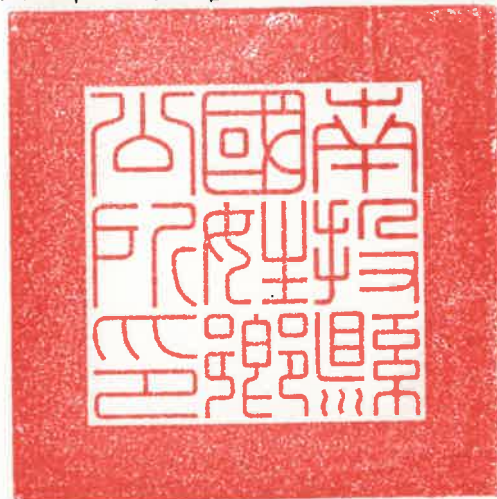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國鄉民字第114000789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廢止本所91年8月13日國鄉社字0910010822號「國姓鄉各村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暨本所114年4月28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廢止本所91年8月13日國鄉社字0910010822號「國姓鄉各村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鄉長邱美玲

國姓鄉各村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91 年 8 月 13 日國鄉社字 0910010822 號

第一條 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村集會所使用、管理，以期發揮多元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集會所，係屬鄉屬村集會所。

第三條 村集會所以鄉公所為管理機關，並委由各村辦公處負責管理使用。

第四條 村集會所提供村辦公處辦公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暨鄉公所舉辦 各項活動選舉使用。

村集會所除前項所定用途外，並提供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有安全顧慮者。
- 四、 有營業行為者。
- 五、 辦理喪葬事宜者。
- 六、 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 八、 妨害公務者。
- 九、 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五條 民眾使用村集會所應事先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經核准並繳納使用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後，始得使用。其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金額由各村辦公處依場地大小使用時間自行訂定標準表，並報本所備查。

經核准使用人如損壞公物時，應負賠償責任。使用期間發生前條規定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損壞賠償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村集會所之收入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支出時由村辦公處檢附管理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清潔費等原始憑證，報本所核支，以維帳目確實。

第七條 本所對村集會所之管理使用、保養維護、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

第八條 本要點自公佈日實施。

國姓鄉		村集會所場地借用申請書	
村集會 所名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借用範圍		參加活 動人數	
用途說明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止		
茲 向 貴村辦公處借用_____村集會所，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二、違反公序良俗者。三、有安全顧慮者。四、有營業行為者。五、辦理喪葬事宜者。六、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八、妨害公務者。九、蓄意破壞公物者。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村辦公處 申 請 單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申 請 人 姓 名：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 請 人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村 長		村幹事	